

哈萨克斯坦法律鼓励仲裁有效性

■ 本报记者 钱颜

哈萨克斯坦作为中国重要的邻国及“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合作伙伴,历来与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着紧密联系。近年来,哈萨克斯坦一直在加强法治建设,其中也包括仲裁制度。“熟知哈萨克斯坦仲裁制度,对中国企业赴当地投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振利表示。

据了解,哈萨克斯坦仲裁院进行仲裁活动的法律依据主要是2016年出台的《仲裁法》。此外,《民事诉讼法》《投资法》及《产品交易法》也是哈萨克斯坦仲裁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仲裁法》第一条规定:本法适用于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因自然人和(或)法人参与的民事法律关系产生的争议,无论其争议主体的住所地或所在地是在国家境内或境外,如果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未另做其他规定。“可见,现今的哈萨克斯坦仲裁制度在解决

纠纷时已不再区分国内纠纷或国际纠纷。”张振利说。

哈萨克斯坦仲裁机构分为常设仲裁机构和临时仲裁机构。常设仲裁机构由自然人和法人设立,并具有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单。临时仲裁机构由争议当事人设立,且仅存续至双方当事人争议解决完毕或将争议诉诸法院。仲裁庭审通常根据争议一方或双方的申请来启动。常设仲裁庭庭审自仲裁机构收到仲裁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争议的决定,而临时仲裁庭庭审则自被告收到仲裁申请之日起启动。仲裁庭可以组成合议庭或由独任仲裁员审理争议。仲裁员的选任可由双方协商或根据仲裁机构的规则进行。如果双方对仲裁员的选任未能达成一致,则由争议双方各选任一名仲裁员,再由这两名仲裁员共同选任首席仲裁员。仲裁庭通常依据仲裁机构的仲裁协议或双方达成

的协议审理争议。仲裁庭庭审地点亦可由双方协商或根据有利于双方的地点进行审理。

哈萨克斯坦法院一般尊重当事人意志,鼓励仲裁的有效性。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姚一纯举例说,一家哈萨克斯坦公司与一家大型国际原油公司签订服务协议后产生纠纷,哈萨克斯坦公司依据该服务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规则)提请临时仲裁。该仲裁条款约定,如争议标的低于500万美元,则仲裁庭应由一名仲裁员独任组成;如高于500万美元,则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在提请仲裁时,哈萨克斯坦公司主张的金额超过500万美元,因此双方依据仲裁条款和UNCITRAL 组成了三人仲裁庭。哈萨克斯坦公司变更仲裁请求,将主张的金额降低至500万美元之下,并要求将三人仲裁庭变更为独

任仲裁庭。国际原油公司未同意该变更。

此后,哈萨克斯坦公司向当地法院申请了临时措施,要求法院出具禁止令,要求三人仲裁庭停止对原告仲裁请求的审理。法院支持了哈萨克斯坦公司的请求,认为尽管哈萨克斯坦《民事诉讼法》并未直接规定法院有权禁止平行仲裁程序,但基于其临时措施的一般规定,若法院认为不禁止平行仲裁程序会导致仲裁裁决后的执行过于复杂甚至无法被执行,则法院有权作出禁止平行仲裁程序的临时措施。

姚一纯认为,哈萨克斯坦法院支持哈萨克斯坦公司是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既然当事人约定仲裁庭的组成应当根据提出仲裁请求的一方所主张的金额而定,那么当主张的金额发生变化致使仲裁庭的组成也应当发生变化时,依据原主张金额而确定的仲裁庭自

然也丧失了管辖权。

此外,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是仲裁制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如果在仲裁裁决中未规定执行期限,仲裁裁决应当立即执行。如果仲裁裁决未被争议当事人自愿履行,则当事人有权依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在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前,应当先申请法院承认该裁决。

“通常,法院基于下述情况往往拒绝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仲裁协议依据争议当事人所属国家法律或仲裁裁决作出地法律是无效的;仲裁协议的一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审理程序不符合仲裁协议或相关法律的规定;仲裁庭对未列入仲裁协议的事项进行裁决等。”张振利强调,企业一定要对此引起重视,保证仲裁裁决得到有效承认和执行。

墨尔本酒吧因侵犯哈利·波特知识产权被迫重装

本报讯 华纳兄弟与澳大利亚 Venue Co 公司旗下的墨尔本 Imperial Hotel 酒吧之争堪比哈利·波特和伏地魔巫师之战。最终,华纳兄弟赢得了胜利。该酒吧不得不关闭以重新装修,因为华纳兄弟使用了他们的“魔法书”中“最强大的法术”——知识产权。

该著名酒吧位置便利,就在每周放映舞台剧《哈利·波特与被诅咒的孩子》的公主剧院附近。酒吧所有者抓住机会将该场地变成了一个名为“Vertic Alley”的哈利·波特魔法主题景点。Vertic Alley 的装饰采用各种巫师的工具(例如魔法书)以及与哈利·波特电影中相似的书籍、颜色和影像。

华纳兄弟非常熟悉如何与侵权者打交道来捍卫哈利·波特的特许经营权,迅速对这个“黑魔法”团队采取了防御措施,准备并发出一封勒令停止通知函,要求澳大利亚 Venue Co 公司拆除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装饰。

有专家指出,知识产权保护可用于保护标志、配色方案、外观设计和主题,是任何企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拥有知识产权可以确保企业不会因以下原因受到其他方的侵害:品牌保护方面,滥用企业品牌可能会对企业的声誉造成损害;保持价值方面,知识产权的价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受到保护的程度,如果企业的知识产权经常受到其他方的侵犯和抄袭,那么其价值将会降低;公众认知方面,消费者无法总能区分知识产权是否与企业的业务相关,这可能导致他们购买或支持仿造的产品;利润方面,如果知识产权被其他方使用,这就意味着企业失去了经济利益。拥有知识产权就像拥有一根魔杖,它是一种极好的武器,但如果不懂得使用它的魔法,其价值就会大大降低。

(刘云耀)

▼贸易预警

美国对华床垫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床垫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 Healthcare Co., Ltd. 的倾销率为38.56%、际诺思(厦门)轻工制品有限公司的倾销率为84.64%、其他获得单独税率的出口商倾销率为74.65%。中国普遍倾销率为1731.75%。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10月11日对本案作出终裁。在反倾销调查中,美国商务部裁定,除了强制应诉企业 Healthcare Co., Ltd. 和 Zinus (Xiamen) Inc. 以外的其他中国涉案企业均存在为规避肯定性反倾销初裁而大量出口涉案产品的紧急情况,因此决定上述裁定的临时反倾销税将追溯至本案初裁发布于联邦公报之日前90天对在美国海关报关的相关中国涉案企业生效。

美国对涉华不锈钢焊接压力管启动“双反”调查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焊接压力管启动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对进口自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的不锈钢焊接压力管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启动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立案调查,对进口自马来西亚、泰国和越南涉案产品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双反”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

乌克兰对进口多孔板、块、片作出保障措施终裁

近日,WTO 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乌克兰代表团于5月27日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乌克兰国际贸易部门间委员会对进口聚氨酯泡沫柔性多孔板、块、片、作出第一次保障措施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征收为期3年的保障措施税。

(本报综合报道)

▼法律干线

能源矿业投资风险防控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助力与护航:能源矿业投资风险防控与争议解决的境外经验与中国智慧专题研讨会举办。本次研讨会由贸仲委和中国金融投资争议解决论坛主办,来自能源、矿业、电力、通信、制造、贸易、金融保险等行业的企业高管和法务以及律师、高校、研究机构等专业人士逾百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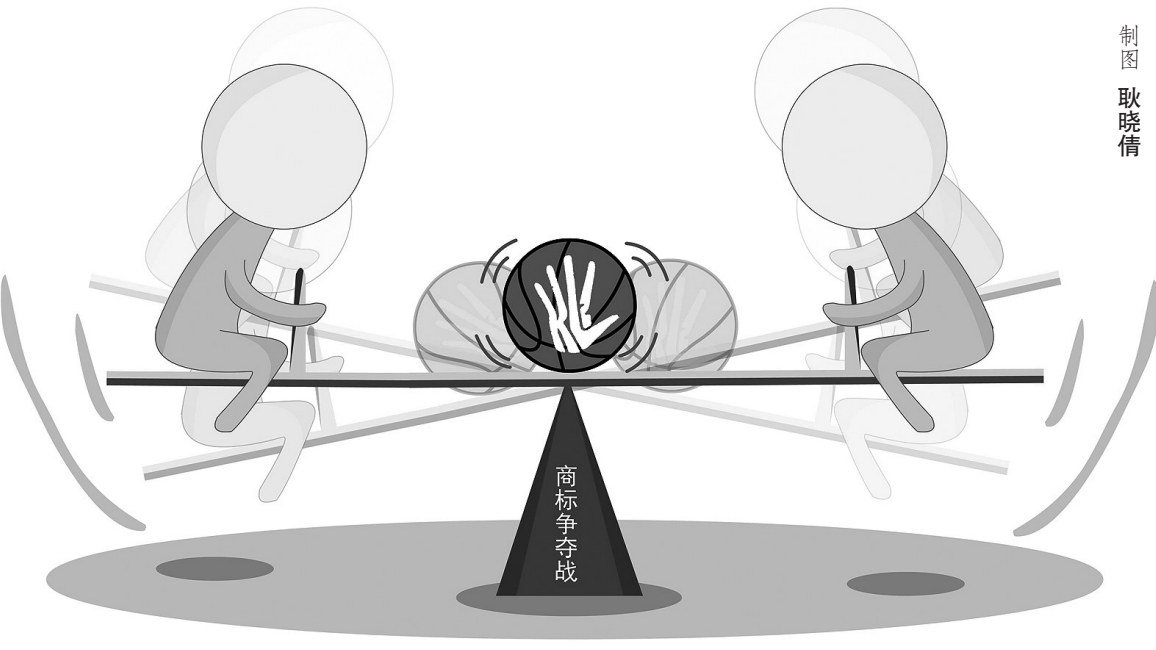
贸仲委仲裁院副院长赵健强调了本次研讨会的重要性,阐述了“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境外能源矿业投资的增长趋势,希望各界对能源矿业投资的风险防控和争议解决给予重视。

美国 King & Spalding 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詹姆斯·伯杰和韦德·科里尔以保护中国企业的能源矿业投资利益——境外视角为题作了演讲。他们从争议产生前、后两个角度分析了投资者降低投资风险、保护投资利益的策略和建议,阐述了基于合同的仲裁和基

于投资协定的仲裁异同以及投资仲裁的优势,并介绍了如何进行结构化投资从而在最大程度上获得投资协定保护。他们还分享了仲裁裁决执行的相关经验以及如何利用美国的程序进行更大范围的财产线索发现和证据搜集。

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金融投资争议解决论坛创始人及秘书长霍伟以能源矿业投资的境内外权益保护与争议结局——国内视角为主题进行了发言。霍伟介绍了新常态下国内能源矿业争议解决的新趋势,并据此提出了以仲裁为依托、多途径高效化解争议的“仲裁+”争议解决新理念。霍伟进而分析了“一带一路”倡议下跨境能源矿业争议的新特征,结合经办案件讲解了“仲裁+”理念在跨境争议解决中的灵活运用,尤其是跨国争议国内解决的案例。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制图
耿晓倩

日前,以大手著称的 NBA 猛龙队超级明星伦纳德因标志性“大手”Logo 起诉老东家 Nike。伦纳德称,耐克在没有经过他允许的情况下,将自己的形象进行了商标权保护。并且还声明,是他设计了该 Logo。

(徐重)

向外国申请专利勿忘保密审查

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科学技术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的相关性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基于专利的地域性特点,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希望积极开拓和占领国际市场,不仅希望发明创造取得我国的专利保护,而且希望获得其他国家的专利保护。

我国专利法第二十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根据该规定,一项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只要是在中国完成的,并且拟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都应该事先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相关负责人项晓娟介绍说,专利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适用主体包括所有类型的申请人,不限于中国单位或者个人,还包括外国人、外国企业或

者外国其他组织;适用客体是需要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保密审查的对象。不是所有拟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都需要进行保密审查,仅限于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此外,对于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无论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还是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无论申请人先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而后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还是先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而后又回到中国提交专利申请,无论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是否需要保密,如果在审查过程中有证据证明该专利未经专利行政管理部门保密审查就已经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对于在中国的专利申请均不授权,已授权的专利,可以被宣告无效。

竟英知识产权公司流程管理负责人王赫畅告诉《中国贸易报》记

者,专利申请人可在申请专利的同时,向中国专利局提出保密审查请求。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的提交方式应与专利申请的提交方式保持一致,即纸件申请应当以纸件形式提交,电子申请应当以电子形式提交。

“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王赫畅表示,一般来说,专利申请人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意见通知书的期限是专利申请提交日起4个月,如果通知书中的审查结论是“暂缓”,专利申请人收到该决定的时间是专利申请提交日起6个月。同时,专利局还提供另外两种请求的方式:一是以技术方案形式单独直接向外国申请专利提出保密审查请求;二是向专利局提交专利国际申请,视为同时提出了保密审查请求,申请人可以根据经营状况选择适合自己的方式。

(穆青凤)

律师:对于英国收紧外商投资审查不必过度解读

■ 本报记者 陈璐

英国《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公布后,大多数中国企业担心,英国政府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交易的审查规则的根本改变,未来可能会对并购产生重大影响。为此,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赵雪接受了《中国贸易报》记者的采访。

据介绍,自2002年《企业法》颁布以来,共计13起并购案引发政府介入,其中有7起涉及国家安全问题。

赵雪称,英国对外商投资一向持友好态度,因此,商业、能源和工业战略国务大臣(SOS)援引国家安全否决投资的案例很少。但随着近期全球投资并购环境恶化,英国政府也加入了收紧外国投资的行列,通过发布《绿皮书》和《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但明确指出,政府非常欢迎交易各方在正

法律,强化对外商投资基于国家安全的审查。

赵雪认为,《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肯定会对有意向英国投资的中企产生一些影响,但从其立法背景来看,与美国出台的 FIRRMA 法案不同,《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并没有明确的指向性,其中很大一部分是介绍即将出台的改革及背后的政策考量,同时还用大篇幅反复强调英国会保持一个积极对外开放、欢迎外商投资的总体态度。此外,英国政府对于外商投资的审查与其他发达国家相比较少,并非倾向于将经济问题政治化。

在部分国家收紧外商投资的大背景下,虽然英国也将出台并实施《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但明确指出,政府非常欢迎交易各方在正

式申报前进行一些非正式沟通,以获取政府对于潜在交易的态度。

赵雪称,“实质上,如果中企对白皮书中所列的需重点关注的情形进行深入分析和研究,在可能会引起国家安全担忧和顾虑的一些领域提前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且在申报过程中积极配合,那么,白皮书对中企的实质影响并不大,除非是特别敏感领域的重大投资项目。”

据了解,到目前为止,SOS 没有阻止任何交易,所有国家安全案件都采取补救或缓解措施,以代替详细的第二阶段调查。但未来,基于国家安全理由的干预不再仅限于与国防有关的交易,英国政府将扩大基于公共利益考虑对涉及收购军用品供应企业或量子技术领

域主要企业并购交易的审查权范围,并将在适当情况下,以公共利益为由,最终阻止对英国特定技术和军事用途领域内主要企业的收购。“《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出台后,英国政府估计每年会有200起交易达到需要申报的标准,其中约100起可能涉及关于国家安全的实质性审查,另外100起可能在15天初步审核阶段或者再延15个工作日予以通过。而对于需进行实质性审查的100起交易,英国政府预计,可能有50起交易经过审查之后被认为确实存在威胁国家安全的嫌疑,从而采取减损措施或施加一定的条件。”赵雪说,可能受到审查的交易量确实比之前要多,但不能认为中资企业在英国开展投资活动被英国政府否决的风

险显著增加。

对于中企如何应对,赵雪提出三点建议,其一,相关法规近期处在变动之中,企业要持续关注进展。其二,做好充分准备。在《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正式生效后,企业要及时了解,事先对国家安全审查风险进行评估,了解目标企业和目标财产是否涉及《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明确的范围,重视与英国政府的非正式沟通,获得初步的倾向性意见或建议。一旦发现确实需要申报,要遵守法律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积极配合审查。其三,要有从容应对的心态。对于中企而言,不要觉得这是英国政府对华投资态度的转变,不要过度解读《国家安全与投资》白皮书出台带来的负面效应。